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本所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所授予的硕士、博士两级学位，按理学等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凡是本所在籍研究生和备案申请学位的在职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可向本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生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授予的初审机构，任期四年。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秘书1人。生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在生物所内，是生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有关学位和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生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由生物所主要负责人和科研、教学人员担任，成员均为具有研究员、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生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所长担任，委员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所所务会议确定，由所长聘请。换届遴选时，新委员人数不得少于百分之三十。委员名单经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所所务会议审核，上报研究生院批准，转报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生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我所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由于各种原因无力承担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进行调整，调整的申报程序按产生委员会的正常程序进行。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相关学科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提出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审查并提出撤销错授或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3. 审查推荐院级博、硕士优秀学位论文；

4. 审查推荐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申请；

5. 审查建议增设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点的申请；

6. 研究授予学位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有关学位授予的问题，并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

7. 决策我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业务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三章 学位课程**

**第八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门外国语。

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指定的选修课，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九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外国语。

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指定的选修课，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良好的写作能力。

**第四章 学位论文**

**第十条** 学位论文应由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与摘要写作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2. 论文研究有一年以上工作量、参考文献80篇以上（含一定数量外文文献）、论文正文不少于2万字；

3. 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选题在学术上或国民经济建设上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

2. 论文研究有两年以上工作量、参考文献150篇以上（含大量外文文献）、论文正文不少于4万字。

3. 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第五章 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申请人按计划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所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申请人须在规定日期前向学位办公室提交论文答辩申请，由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从政治思想表现、课程成绩、学分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提交论文答辩申请者，学位办公室将不受理其的答辩事宜。

**第十五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由学位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组织工作，由学位办公室和所科研处共同负责，科研处落实专人负责管理，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保密论文除外）。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两名（院外专家至少一名），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三名（院外专家至少两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三名（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和院外的专家至少一名）。

**第十八条**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包括立题意义、研究水平以及对申请人业务素质的客观评价等），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论文水平（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以及是否达到所攻读学位的学术水平等提出意见。两位评阅人中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应增聘一名评阅人，三位评阅人中如有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属肯定的，可以答辩，如有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人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两人），要求由副研究员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由七人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三人），要求由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评阅人一般不兼任答辩委员，如果需要，仅一名论文评阅人可兼任，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

**第二十条** 论文送审时效：

为保证论文评阅人有足够的时间评阅论文，从《学位论文评阅书》发出到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程序：

由学位办公室或科研处组织，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答辩秘书名单，论文答辩由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始；

2. 由导师简要介绍申请人的简历、学习成绩、业务素质等；

3.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要点，时间一般为30-40分钟；

4.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决定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对论文水平（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做出评定，并讨论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申请人对宣布的结果表态并向答辩委员会致谢，答辩结束。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场审定，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主要应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三部分，其中，论文评语必须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创新之处，同时必须指出缺点及修改意见。决议应当文字精练，行文流畅，表述准确，体现规范性、真实性、科学性。

**第二十三条** 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即可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生物所科研处，由生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学位授予与撤销**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且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经导师同意后，须在每年6月25日或12月25日前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六条** 在校期间未发表学术论文或不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者，须在两年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学位申请表》；

2. 学位论文；

3. 答辩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单、答辩报告书、论文评议书、答辩委员名单、表决票和答辩记录，均要求用签字笔或钢笔书写或打印，用圆珠笔填写无效；

4.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要求内容准确无误，贴有照片；

5.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情况表》，并附代表作的复印件；

6. 《博士学位论文简况表》；

7. 《授予博（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此表由研究生管理系统打印，本人签字确认；

8. 论文和中文摘要的电子版。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必须是一个完整的WORD 文件或PDF文件。文件名用申请人的汉语名称描述，如“XXX硕士学位论文”、“XXX论文摘要”。

**第二十八条** 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逐个进行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的全面审核。审核合格者，由分委员会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审核不合格者，分委员会视情况做出允许在1年或两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议，或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缓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对个别有争议的申请者，由分委员会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查。对于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如果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不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生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每年1月和7月各召开两次会议，评审申请材料，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分委员会应有会议记录，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

**第三十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根据生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学位授予文件，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公示45天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需重新审核、复议：

1. 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事实；

2. 在抽样检查复议后，发现论文未达到学位条例规定标准；

3. 发现在毕业时确有不符合我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三条的事实。

**第三十二条** 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向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报告，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后，做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对于决定撤销的学位予以通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生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实行，由生物所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